

# 丹东市振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安人社字〔2019〕24号

签发人：初景美

## 振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关于核定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的函》的复函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你局丹自然资（振安）分字〔2019〕38号文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81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振安区人民政府拟在鸭绿江街道办事处鸭绿江村征收集体土地22.2679公顷（其中耕地0.8980公顷），作为丹东恒景热力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补偿标准 4.8 万元 / 亩，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本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 9 户 29 人。被征地农民均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障，全部货币安置。因此该项目需安置失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人数为 0 人。

特此复函。

振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王晓洁，联系电话：0415-2890305)

---

振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